# **关于2023年五华县全域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通告（2022年第17号）**

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 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在执行原有禁燃禁放规定（五华县城区、华城镇圩镇等禁放区全年全时段禁燃禁放）的基础上，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实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**一、禁燃禁放范围**

五华县行政辖区全域。

**二、禁燃禁放时间**

2023年2月6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。

**三、禁燃禁放种类**

各种烟花、鞭炮、拉炮、摔炮、火箭、魔术弹、地老鼠等烟花爆竹制品。

**四 、**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 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五、**谩骂、侮辱、殴打、围攻执行公务人员和举报人的，依法从严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**六、**各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，负责辖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**七、**广大群众应当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，并主动劝阻制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积极举报非法销售、运输、储存、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。举报电话：12350、110。

特此通告。

五华县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24日